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9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2月23日課程發展會議修訂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10月3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為推動我國教育目標及本校教育願景及目標，本要點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委員 43 人，召集人為校長，執行秘書為教務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12 人，係指校長、教務主任及與課程有關之當年度兼任行政人員代表。
 - (二)各科教師代表：24 人，係指經各科推選之教師代表。
 - (三)教師組織代表：2 人，係指由教師組織提供之教師代表。
 - (四)家長及社區代表：2 人，係指家長會遴選推薦或社區人士選(推)之代表。
 - (五)學生代表：2 人。係指本校學聯會正副會長。
 - (六)專家學者：1 人。選自教育部提供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專家學者代表人才庫名單。
- 三、各類代表選(推)舉時，得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
- 四、本會委員任期 2 年，得連選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本委員會得由校長遴聘研究委員若干，參與本會各項工作，研究委員不具表決投票權。
- 七、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因素，配合教育政策、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各科自編教科用書。
 - (四)議定各學習領域之選修課程、學習節數、選用教科用書並編選彈性課程學習節數之課程教材。
 - (五)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六)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規劃學生學習評鑑。
 - (七)對各科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等開發之創意教師進行協助與獎勵。
 - (八)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八、本會下得設各組織，其職掌如下：
 - (一)核心工作小組(行政組、課程規劃組、課務規劃組)：
 1. 規劃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彈性學習、團體活動各項課程草案。
 2. 學校特色活動之蒐集與規劃。
 3. 規劃選課機制、選課輔導、課程諮詢等配套。
 - (二)教材審議組：
 1. 擬定教材審定運作機制。
 2.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
 - (三)課程評鑑組：

擬定評鑑相關辦法草案，並進行課程評鑑初審後，交由課發會討論決議。
 - (四)教師專業成長規劃組：規劃教師專業進修事宜。
- 九、本會開會時，需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

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本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通過。**決議方式**採電子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